

“江苏经济热点观察” 学术沙龙研讨民营经济发展

5月19日，省社科联学会部召开“江苏经济热点观察”学术沙龙，邀请省级经济类学会的专家学者围绕“江苏民营经济发展热点问题”开展研讨，形成了一些有价值的理论观点和对策建议。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徐之顺参加了这次研讨活动。

多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推动江苏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2013年，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39756.7亿元，占GDP比重达67.2%，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6.8%，成为全省吸纳就业的主渠道、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的生力军。但是，当前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以正确认识和把握。

一、确立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主体地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这实际上已经包含了民营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主体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只有竞争性的经济主体才能成为市场的主体，非竞争性的带有垄断色彩的企业和单位

不可能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但从现实情况来看，民营企业形式上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却还不能全面进入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也不能享受到与国有经济同样的国民待遇。例如，相当一批国有企业在国有控股的前提下大举上市发行股票，大批进入房地产市场炒地炒房从中牟取暴利，一边又打着政策性经营的旗号从中获取实惠，而民营经济却根本不可能。特别是在一些具有公益性质的经营领域，政府的政策往往向国有企业倾斜，民营经济则被天然地排斥在外，当然也就无从体现其作为市场经济中重要主体的地位了。因此，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关键是要认可和确立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主体地位，通过国有企业的分类改革，营造公平公正地开展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为市场经济重要主体的作用。

二、积极稳妥地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

混合所有制经济，指的是财产权分属于不同性质所有者的经济形式。从微观层次上看，混合所有制经济则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组建的企业，股份制公司是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典型组织形式。党的十八届三中

全会强调，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但在当前现实生活中，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并不顺利，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这种状况主要受制于一些认识上的误区：一是将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片面地理解为民营经济兼并国有企业；二是担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会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三是认为民营经济与国有企业组成混合所有制经济，民营企业不可能绝对控股，要吃亏等等。

其实，混合所有制经济本身有着多种形式，民营经济参股，甚至兼并国有企业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国有企业同样也可以参股民营经济，甚至兼并那些效益不高的民营企业，对资源进行重新配置。那种担心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会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没有根据的。目前非公经济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已超过60%、对税收贡献超过70%、对就业岗位的贡献超过80%，但体现为国有工商企业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金融资产、城市土地资产、自然资源资产以及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等资产的公有资产，仍在社会总资产中占据优势。而且更重要的是，国有经济牢牢控制着国民经济命脉并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所以，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必须积极稳妥地进行。首先，应该明确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不是谁兼并谁的问题，而是要努力寻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特别是国有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其次，大力倡导国有企业和

民营企业的“强强联合”，即精选目前优质赢利的国有企业，作为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载体，让民营企业参股国有企业能够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破除民营经济对国有企业不敢参股、不愿参股的情绪。再次，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要强行规定混合所有制经济必须由何种经济成分控股，而是让市场进行选择和决定。

三、党和政府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必须有效落地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2005年2月25日和2010年5月7日，国务院两次发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非公36条”和“新非公36条”），形成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系统性政策文件。国家还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不但成为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财政支持渠道，而且引导和带动了各级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资金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但是，目前民营企业的的发展仍然面临着困境，主要表现为融资困难、税赋太重、人才缺乏、用工成本太高、缺乏综合性的社会服务体系等等，以致于不少民营企业认为，虽然政府已经出台了很多政策，但阻碍非公经济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十分突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没有能够完全落到实处。

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复杂的，必须全面辩证地进行分析。从民营企业自身的角度看，许多困难并不是由于政策原因造成的，而是企

业经营决策失误和经营管理不规范造成的。从政府管理的角度看，一方面，一些政策措施事过境迁，不再适应发展变化了的新情况；另一方面，一些政策颁发后缺少必要的实施细则，可操作性不强。因此，必须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运用政策杠杆打造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这一过程中，既要调整不合时宜的旧政策，又要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出台新的扶持政策，重点是培育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的利益机制，坚决减免民营企业的各种摊派性负担，放水养鱼。要充分借鉴世界上其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先进经验，建立和完善向民营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体系，促使现有的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

四、多种途径提升民营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和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的不断推进，江苏民营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已经从省内国内逐步扩展到了国际。2012年，全省民营企业实现出口总额963亿美元，同比增长34.6%，高出全省出口总额增速5.1个百分点。对外投资项目383个，中方协议投资额32亿美元，分别占全省的67%和63.6%。2013年民营企业外贸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实现进出口总值1641.5亿美元，占全省外贸总额的29.8%，增长速度12.7%，已经远远超出全省0.5%的水平。但是，我省民营经济国际竞争力的水平仍然不高，外贸的粗放式经营依然存在，“走出去”对外投资与自身的贸易地位不相称。这集中表

现为：在世界高端前沿技术和新兴产品的开发与利用上，面临着先进国家强占制高点的压力；在资源要素上，面临着高端人才、先进技术等优质发展要素的短板制约；在稳定外贸上，相当一些民营企业面临着不会找单、不想接单、不敢接单的窘境。

如何有效改变这一状况？首先，要大力营造有利于民营外贸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省级层面在制定外贸扶持和促进政策时，要尽量避免过于宏观，应根据不同类型的民营外贸企业及其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实行必要的分类指导，制定和完善差别化的政策措施，让各类民营外贸企业都能感受到政策环境的促进作用。其次，要搭建好为民营外贸企业发展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可以借鉴广东、浙江等沿海省市的经验，由财政拨出专项资金或在商务发展引导资金中划拨专项，成立民营外贸企业的综合性服务公司，通过互联网提供金融、通关、物流、退税、外汇等所有外贸交易所需环节的一站式服务。要集合各方力量，建立商务厅、经信委、工商联以及商会为主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时发布境外经贸信息，帮助民营外贸企业与境外客商“无缝对接”。第三，要为民营外贸企业打造紧密型立体服务“托拉斯”，集中解决民营外贸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所遭遇的出口、融资、人才、劳务纠纷、贸易摩擦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第四，建立民营企业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沟通渠道，充分发挥领事保护能力的作用，为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提供外事服务。 （省社科联学会部）

省中国近现代史学会 召开《民国名人传记丛书》出版 新闻发布会

2014年5月28日，省中国近现代史学会在南京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隆重召开《民国名人传记丛书》出版新闻发布会，60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会上，南京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副总经理、副总编辑卢海鸣对该丛书的编撰与出版情况作了介绍，并高度评价了该丛书出版对推动民国史研究的重要意义。

该丛书由省中国近现代史学会与省政协文史委联合组织编撰，是南京出版社重点出版的一部较大规模的人物传记丛书。丛书共有5卷，分别是杨颖奇研究员主编的《民国政治要员百人传》、张连红教授与严海建副教授主编的《民国经济巨擘百人传》、杨颖奇与郭必强研究员主编的《民国军事将领百人传》、张衡研究员主编的《民国科教精英百人传》、谢世诚教授主编的《民国文化名流百人传》。各卷分别收录民国时期相关领域的名人100位，皆为各特定领域的著名人物。

观览该套丛书中所收录的500位名人，其中既有矢志不渝为民主而奋斗的英烈志士，也有抗御外侮甘洒热血的军事将领；既有殚精竭虑发展民族工商业而希冀实业救国的企业巨子，也有赤诚献身科学事业力求改变衰弱国运的科学精英；既有为强国奠基而笃志教书育人的教育泰斗，又有为传承中华文化并奋进创新

的文化名流等等。这些名人在不同领域不同时期，在艰难与曲折中合力推动着近代中国历史的向前发展；他们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复兴，为中国人民的民主和自由，做出了各自不同的重要贡献。

与会的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肯定了该套丛书的多重价值。一致认为，该套丛书的独特之处，在于既有别于辞典类的简要人物介绍；又有别于传记类专门著作的详尽叙述，而是定位于名人小传类。能够站在历史的高度，实事求是地生动叙述了每个人物的生平事迹，特别是对其在民国时期的活动做了重点记述。这套丛书的推出，将对民国史以及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也为读者了解更详尽的资料提供了进一步查找的基本线索和路径。

(省中国近现代史学会)

省外国语言学会第二届年会 暨第六届学术论坛召开

2014年5月31日至6月1日，省外国语学会第二届年会暨第六届学术论坛在无锡江南大学召开。来自全省各高校的150余名正式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江南大学校长助理吴正国和江苏省外国语学会会长、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张杰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本次年会共邀请省内外9位学者做了大会主题发言。天津外国语大学田海龙教授介绍了批评话语分析的理论原则及其应用前景。华中

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刘东虹教授分析了任务复杂度对英语学习者预言性语言的影响。华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编辑部主任梁超群教授介绍了期刊的选稿与改稿过程。南京大学陈新仁教授、常玲玲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汪少华教授、刘宇红教授，江南大学严敏芬教授，常熟理工学院张良林教授也就各自涉及领域进行了主题发言。除了大会交流，本次年会还设置了3个平行的圆桌会议，共计79位专家学者就外国语言学领域广泛的话题做了深入探讨。

本次年会召开前，学会理事会分别在浙江嘉兴和江苏无锡召开了两次理事会和一次常务理事会，增补了3名学会理事并讨论了筹办论文集、评奖等事宜。

(省外国语言学会)

省金融学会举办“互联网金融沙龙”

2014年5月28日，由省金融学会主办、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承办的“互联网金融沙龙”在宁举行。全省各市金融学会、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以及苏宁金融公司青年员工代表共50余人参与研讨。

会议由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政研室主任薛云主持，省金融学会秘书长刘念出席会议并致辞。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季红卫、苏宁金融公司金融合作及创新中心总监周春朋、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周立康、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经理韩庆凯以及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小企业业务部

经理汪文文围绕“互联网金融与传统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的具体实践”、“电子银行业务开展”、“互联网金融的影响”以及“小企业融资”等主题多角度多层面地展开研讨，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会后，与会代表参观了苏宁云商总部和苏宁概念店，深入了解苏宁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合、全品类经营、开放平台服务的业务形态以及“店商+电商+零售服务商”的“云商”模式。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新型的运营模式，将进一步探索互联网科技与金融业的融合提供有益的参考。

(省金融学会)

省人口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在宁召开

2014年5月30日，省人口学会在南京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有中国人口学会秘书长、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解振明，省人口学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研究员张肖敏，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孙燕丽，省社科联副主席徐之顺，省卫计委副主任何小鹏，省社科院副院长刘旺洪，省委党校副校长朱成荣，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朱龙英，来自省有关单位和高校、科研院所的会员代表共93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省人口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学会章程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和领导机构，推选省政府原副省长王湛为名誉会长。

(省人口学会)

省社会学会召开 “新型城镇化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讨会

2014年5月18日，省社会学会在南京召开“新型城镇化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学术研讨会。会议由中国社会学会会长、省社会学会会长、省政府参事室主任宋林飞主持，与会专家学者就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道路展开热烈讨论。

宋林飞会长在讲话中指出，新型城镇化既要积极又要稳妥，要根据资源、土地来制定方案和指标，要解决好不完全城镇化带来的身份、保障、就业等问题，避免城镇化中出现的“拼资源”、大城市病等现象。新型城镇化要建立一个健康的体制机制，解决好农民市民化和土地两大核心问题。在此过程中，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把良好的环境、优势的技术以及人文积淀留在城市。

南京市社科院院长叶南客认为，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在于人和城镇聚集的匹配度，如人口结构、文化结构、产业结构等，要因地制宜地做好城镇化的规划方案。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副院长张鸿雁在发言中指出，当前中国城镇化主要存在十大问题；人口流动与空间集聚方式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农民进城问题；非法制型城市管理模式问题；城镇化建设的短期规划效应问题；没有本土化的城市化建设和规划理论问题；中国城市化带

来的环境污染和土地浪费问题；城市发展战略定位雷同问题；新的城市贫困与就业问题；非典型城市化社会问题；城市文明与城乡一体化的农民市民化问题；城镇文化保护问题。面对这些新的问题和挑战，张鸿雁提出了十个方面的建议：一是法治管控型的城镇化规划；二是城镇相对充分就业；三是特色城市生活与文化空间产业；四是特色产业即一镇一品；五是城镇生态系统的建构；六是城镇文脉挖掘创新与人文记忆；七是城镇生活配套和十分钟生活圈；八是景观建筑特色和空间正义；九是小城镇与大中城市构成的城镇区域网络；十是公平与合理的开发盈利模式。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施国庆在发言中认为，所谓新型城镇化，最重要也是最困难的就是生计（就业、谋生）的城市化。这里有不同的年龄段、不同的民族以及不同文化程度的区别，其中包含社会保障的配套，如养老、医疗等方面衔接问题。新型城镇化关键要解决人的生存、居住、生产，还要考虑转入地的劳动力吸纳能力。要让其过渡到以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为就业渠道。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朱力教授指出，政绩导向造成基层矛盾，改革缺乏连贯性和延续性，没有制度化的改革发展手段，这在客观上促使

老百姓不相信制度和政策，从而导致了城镇化中的利益冲突。

南京政治学院许祥文教授则认为，对于一些一般性的农村，不要急于进行城镇化建设，因为城市在医疗、就业、公共服务、教育等方面都没有准备好，吸纳力不足，在这种条件下贸然进行城镇化只会加重城市和农村的双重负担。

省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主任冯必扬指出，城镇化对农村发展存在着正负功能。在正功能上，城镇化的推进对农村经济发展有所帮助。但在负功能方面，城镇化造成了农村人才急剧萎缩；农村发展资金大量流向城市；农村土地不断减少；城市化使城乡二元结构变为三元结构（市民、农民、农民工），不利于农民的身心健康（留守儿童、妇女、老人），产生农民工把青春献给城市、伤病带回农村等负面效应。

省社科院社会学所原所长陈颐认为，现阶段有意在城市长期工作生活的是在制造业、服务业以及创业初步成功的部分农业转移人口，他们往往买不起房，政府可以通过建设廉价住房来解决这一问题，使农民工住房成为城市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省社科院社会学所所长张卫在发言中指出，现阶段我国农业转移人口模式可以概括为“两步转移”模式，即“农民非农化”+“农民工市民化”。其模式存在着一些弊端，如制造同城不同权的公民权利壁垒；导致虚假城镇化率；限制内需的扩大；影响城市的活力。当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总体发展模式应是党委、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社区同为发展主体，实现多元发展与合作，让多元的社会利益和社会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省社会学会 后梦婷）

江苏社科网和《江苏社联回讯》征稿启事

各市、县(区)社科联,各高校社科处(科研处),省级社科类学会、研究会:

江苏社科网和《江苏社联回讯》分别是江苏省社科联的门户网站和工作内刊,是展示我省社科界学术研讨活动、交流各市县社科联和高校社科工作以及社科类学会动态的重要窗口。为了更好地服务“两个率先”和社科强省建设,充分发挥江苏社科网、《江苏社联回讯》的应有作用,保证社科信息的及时更新,现征集相关稿件,主要内容包括:

- 1.社科工作动态。及时反映社科工作进展情况、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包括文字介绍和新闻图片。
- 2.社科类学术研讨活动。包括重要学术研讨活动的新闻报道、图片以及主要学术观点综述等。

江苏社科网联系邮箱:js_skw@163.com

《江苏社联回讯》联系邮箱:jssltx@163.com

联系人:徐 跃 025-83370457 18112990328 白 璐 025-83347162 18112990308

夏丽娟 025-83370457 18112990315

江苏社科网编辑部 《江苏社联回讯》编辑部